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673號

03 抗告人

04 即聲請人 洪鈺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
13 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88號），
14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抗告駁回。

17 理由

18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
19 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
20 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法院認
21 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
22 事訴訟法第406條、第408條第1項前段、第411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
24 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此規定並為被告
25 提起抗告時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第419條亦
26 規定甚明。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抗告人在
27 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
28 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抗告
29 期間內之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即不得
30 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
31 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抗告仍屬已經逾

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商啟泰

法 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柏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